

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0/05/18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卓士棋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7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cho47.tw@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00505
	標案名稱	增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庭及辦公室整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7 - 室內裝潢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8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3,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招標資料	是否訂有底價	定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0</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00/05/25 17:30													
開標時間	100/05/26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F多媒體簡報室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算七日內開工，工期60個日曆天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5.4 臺灣高等法院 補助金額 3,800,000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其他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政府採購法第八條所稱之廠商，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記錄且須繳驗以下文件：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法令得提供本工程施工之相關廠商，為「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或「室內裝修業」。依100年4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室內裝修業請提出內政部申請或換發之有效登記證或得執業之有效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2.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3.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